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公寓管理规定

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公寓管理，维护学校利益和公寓居住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营造宁静、安全、文明、舒适的居住环境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学校教师公寓管理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三条 学校成立“教师公寓管理领导小组”，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人事处、后勤、保卫处、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有关政策的制定和管理协调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校教师公寓管理工作受教师公寓领导小组领导，后勤处、保卫处是教师公寓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有关政策的执行。

第五条 学校委托后勤处负责教师公寓的日常物业管理，保卫处负责检查监督教师公寓日常安全保卫工作，人事处负责入住人员的资格审查、调配、房租核算及扣缴。

第三章 住房分配原则及分配标准

第六条 按照现任党政（行政）职务、专业技术职称、学历（学位）的高低作为分配住房的依据，教师公寓属过渡

性周转房，供确有需求者临时性居住，不作长期居住使用。

（一）校领导（含正副、助理、党委正副书记）住二房一厅。

（二）正处级干部（含行政各处室正处长、二级学院正院长）住一房一厅。

（三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含博士）人员住一房一厅。

（四）副处级干部（含各行政副处长）住单人房。

（五）中级职称教职工住单人房。

（六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教职工住单人房。

（七）初级职称（含初级）、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，二人合住一间双人房。

（八）初级职称（含初级）及本科以下学历人员，入职三周年以上者，可申请享受住单人房资格。

第七条 住房室内设备配备。

（一）二房一厅：大床1张、办公桌1张、办公椅1张、衣柜1个，沙发1套、餐桌1套、空调1台、热水器1个，灶具1个，电视机1台。

（二）一房一厅：床1张、办公桌1张、办公椅1张、衣柜1个，沙发1套、空调1台、热水器1个，灶具1个。

（三）单人房：床1张、办公桌1张、办公椅1张、空调1台、热水器1个。

（四）双人房：床2张、办公桌2张、办公椅2张、空调1台、热水器1个。

第四章 教师公寓入住资格

第八条 教师公寓入住资格。

（一）家住江门市城区（包括江海、蓬江、新会区）以外，在江门市城区内无固定住房的全职教职工。

（二）高层次人才引进对象。

（三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

（四）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经董事会批准入住人员。

第九条 入住资格终止与取消。

（一）退休、离职、离岗创业人员，从离职之日起终止入住资格。

（二）入住后在江门市城区内购有固定住房人员将终止入住资格。

（三）违反教师公寓管理制度者，取消其入住资格。

第五章 收费缴费标准

第十条 教师公寓实行有偿住宿收费，每间住房面积按建筑面积为标准，每月每平方米按 5 元计算收费，2 人合住一房的由 2 人分摊。

第十一条 未达到入住单人房资格人员，因特殊原因，经申请批准入住单人房，按每月每平方 7.5 元计算房租。

第十二条 水电、煤气费自理，水费按后勤处抄定用水量，由人事处在每月核发工资时扣缴。

第六章 住宿管理制度

第十三条 凡入住教师公寓人员，须填写《教师公寓入住申请表》，经核定批准后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十四条 获准住宿人员需服从学校统一住房调配。按室内设备清单，办理好物资的登记签领手续后，并与后勤处签订“住宿协议”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；并遵守教师公寓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分配的住房，只供住房人居住，不得转租、转借任何人或相互调换房间。如发现有转租转借或私自调换房间现象，学校有权收回住房，并将其在已转租转借期间，按房租的 5 倍处罚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公寓住房不得容留外人（直系亲属以外）居住，如确需家人或亲属来校照顾子女者，需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备手续，并告诫不得带小孩到教师公寓范围以外的学校其他地方玩耍，其一切责任自负。

第十七条 私自占用住房和自行调房者，除限期退出外，按房租 5 倍处罚。

第十八条 保持良好的休息环境，午息时间和 22 时后，公寓内严禁高音活动，保持室内安静。

第十九条 爱护公物，保护公寓内的全部设施、设备，如人为损坏，修理费自理。（包括水电设施）

第二十条 不得任意改装住房结构，不得擅自搭建和拆移室内设施，不得占用楼梯过道、走廊等公共场所堆放杂物

和炊具，车辆等物，不得在该居住房外乱拉凉衣绳索。

第二十一条 注意防火、用电安全，严禁私自驳接电线，住房内堆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因而造成学校或其他教职工的财物损失者，承担一切责任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设立专户水表、电表，按时按规定，缴纳房租和水电等费，如偷水偷电者，给予标准用水、电量的5倍罚款，并取消其居住权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地面保持洁净，垃圾袋装化，每天自觉送到宿舍垃圾箱，不得往门窗外投掷杂物、倒水。杂物不堵塞下水孔，保持下水管畅通，楼梯是共同通道，居住在该楼住户应轮流进行清洁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公寓内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教师公寓内饲养禽、畜及宠物。

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离职离校，必须主动到人事处、后勤处办理退房还物手续，结清费用，交还钥匙，后勤处派人检查室内设施设备。若财产遗失或损坏的照价赔偿，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建立文明住户评比制度。原则上每年评比一次，包括卫生评比，好的给予奖励，差的给予处罚。

第二十八条 住房的分配对象标准由人事处确定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寓设施设备的维护、维修由后勤处负责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印发的《广东

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公寓管理规定》（广南院人字〔2017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